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關於調整省統調燃氣電廠臨時上網電價的通知》和《關於調整非省統調燃氣電廠上網電價的通知》。該等通知中指出從2013年7月10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所屬的天然氣發電廠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每立方米2.41元人民幣調整為每立方米3.22元人民幣，提高了33.6%，而本集團的含增值稅臨時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整為人民幣0.96元/千瓦時，上調了20%，本次調整本公司會承擔氣價上漲成本約21%。本公司會繼續緊密跟蹤天然氣價格及臨時上網電價調整的相關資訊，並及時發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有關天然氣價格和上網電價均是由相關政府管理機構決定的。就本輪天然氣價格和上網電價之調整，由於本輪上網電價之加幅較天然氣價格之加幅為低，未能將有關之成本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故此，有關之價格調整將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預期會損害本集團於2013年的全年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